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、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司总部规范管理、提质增效的原则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体系建设与优化，提升日常审计监督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完善制度体系建设，拟设立、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，设立法律事务部、审计部，撤销原合规风控部（审计中心）。

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：董（监）事会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投资发展部、营销策划部、商业管理部、运营管理部、采购管理部、总工程师室、资金

财务部、党委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信息管理部、安全信访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室、法律事务部、审计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1、本议案，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议案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